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11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 2024 年度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龙政地〔2024〕1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岩市新罗区境内农用地 0.3361 公顷（其中耕地 0.327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新罗区西陂街道陈陂村水浇地 0.32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2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48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龙岩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

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龙岩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新罗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4年3月19日印发
